省法院（本级）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28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浙 江 省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地 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9679663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4967966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2](#_Toc496796637)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4](#_Toc496796638)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75](#_Toc4967966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80](#_Toc4967966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ZCG2020L-GK-128**

**二、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 | **1** | **批** | **1370**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采购文件：**

1 2020-7-22至 2020-08-17 09:00:00。

2.获取方式：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空或0元为无需交纳）;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0-08-17 09:00:00时前通过邮寄方式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指定地点。

投标文件收件人：李娜，联系方式：0571-88907715，收件地址：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三楼301会议室。（疫情期间仅接收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因本大楼疫情管控，推荐使用中国邮政速递和顺丰快递）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0-08-17 09:00:00时整在杭州市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3A（四楼）05评标室开标。

九、本项目采用非现场投递投标文件方式进行投标，供应商询标相关事宜做如下规定：

1. 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将联系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询标，若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供应商应提供电子邮件或传真，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包含询标内容的询标记录表发送至供应商提供的电子邮件或传真。

3. 供应商须将必要澄清或说明填写在询标记录表中，填写完成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后以传真、拍照或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递交。

4.本项目开评标过程中询标记录传真号码：0571-88907792；电子邮件地址：254051067@qq.com。本传真、电子邮件仅接受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的必要澄清或说明，不接受其他事项。

**十、业务咨询**

|  |  |
| --- | --- |
| **机 构** |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 **地 址** |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305号耀江发展中心 |
| **网 站** |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文件下载、公告查询）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项目联系人（A岗） | 李娜 | 0571-88907715 | 0571-88907751 | 三楼通用业务采购部]） |
| 项目协办人（B岗） | 阮超崎 | 0571-88907716 | 0571-88907751 |
| 部门负责人 | 程则彬 | 0571-88907721 | 0571-88907751 |
| 项目保证金 | 邵 幸 | 0571-88907705 | 0571-88907704 | 一楼（服务大厅） |
| 项目监督 | 胡晓霞 | 0571-88907768 | 0571-88907751 | 三楼（采购监督部） |
| 网站系统问题 | 客 服 | 4008817190 | / | 注册、账号、系统操作等 |

**十一、采购需求咨询**

|  |  |
| --- | --- |
| **采购单位**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
| **地 址** | 杭州市马塍路 |
| **咨询事项**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传真** | **备注** |
| 采购需求等 | 刘克勤 | 0571-87054277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三 |
| 2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3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第四章 招标需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
| 4 |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
| 5 | 答疑与澄清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 6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7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分包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标项1: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
| 9 | 是否现场踏勘 | 不组织现场踏勘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0 | 是否提供演示 | 不进行演示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1 | 是否提供样品 | 不要求提供样品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
| 12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交入投标保证金时取得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到招标方服务台办理，招标方以电汇或转账等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
| 15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6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
| 17 | 付款方式 | 国库集中支付（采购人自行支付）详见各标项的商务要求表 |
| 1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天 |
| 19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五个工作日内接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应单独提供。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招标文件获取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材料也均通过邮寄方式。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0 | 招标方代理费用 | 0元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人：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投标人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质疑**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1）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项目报价信息，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或装订易脱落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招标方服务台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需提供收据的第二联“供应商退款凭据”。**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位置：“首页-网上办事指南-其他-省政府采购中心财务程序-财务程序（一）”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中出现投标价格信息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

**2.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查验、核实，由采购人监督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

**4.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有效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由工作人员在评标结束后寄回无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5.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采购人监督人员、唱标人、记录人和中心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唱标结束后，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二）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及各疫情防控类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通过电话方式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确认记录；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以电话方式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无法联系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招标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服务台根据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货款的结算**

货款由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自行支付。若资金在采购人处的，由采购人直接支付；若资金在核算中心的，由采购人向核算中心发起支付令，由核算中心把货款打入中标商帐户。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分值的计算**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商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商务及其他分)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报价 | (最低报价/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 20 |
| 技术 | 对用户项目软硬件部署、人员状况、运行环境、架构的理解 | 10 |
| 运维实施方案： 1、巡检情况5分 2、系统性能调优配置，软硬件缺陷修复升级更新优化方案5分3、应急处置：应急方案、保障人员配备 5分4、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人员配备5分5、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故障，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由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的承诺5分。 | 25 |
| 运维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程度（管理制度、流程图、记录、表单）5分 | 5 |
| 项目运维人员组成及实施要求。包括人员数量、职业资格、项目相关专业技能证书、相应人员实施经验、本地社保证明（原厂服务在职证明）、从业时间及所在投标单位任职时间等： 1、项目负责人；6分2、驻场人员或固定服务团队(根据人员的能力、数量等情况打分)；10分3、后备支持团队；4分 | 20 |
| 商务资信 | 项目维护计划（驻点人员安排，定期巡检，备品备件等情况）的有效性等 | 4 |
| 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等） | 4 |
| 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 | 2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5 |
| 案例、经验业绩 | 3 |
| 编排有序、装订整齐、书面整洁、内容翔实 | 2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特别说明：**

**1.根据浙财采监字[2007]2号文件规定：除采购文件明确的品牌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所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加。**

**2.需求中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号标明，如投标人未响应的，将被视为无效。**

**3.核心产品在各标项内容中明确，如出现同品牌情况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第4条规定执行。**

**4.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需按《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执行，但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采购人应当在详细需求中标明并说明理由，否则按照前附表第三点要求执行。**

**标项1:****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需求文档:****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

**省高级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项目招标需求**

### 一、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及广大社会公众维权意识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前所未有的多元化要求，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承担着愈益繁重的审判任务，如何提升审判效率，提高审判质量成为当务之急。为了有效解决人民法院面临的问题，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势在必行，实践证明，法院信息化有助于全面推进浙江法制建设，有助于巩固深化司法改革成果，有助于不断增强人民法院司法公信力，有助于支持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有助于丰富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浙江省共有1个高级法院，12个中级法院（包括宁波海事法院），94个基层法院，三级人民法院坚持服务人民群众、服务审判执行、服务司法管理、服务廉洁司法，下大力气推进信息化建设，在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数据资源和安全保障建设方面取得重大进展，为深化司法为民、提升审判质效、规范司法管理提供了有力支撑。随着信息系统对审判和办公业务的支持不断深入，信息系统的稳定、可靠、有效的运行成为法院日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保障信息系统软、硬件高效、稳定的运行，为审判业务和办公业务提供安全、可靠、稳定、有效的支持很大程度的关系到全省法院正常业务的开展。

《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9-2023）》提出以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建成人民法院信息化3.0版，形成支持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依法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社会公众和政务部门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的智慧法院。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最高法院的指导下，以省委“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经过几年建设，以应用和基础设施为重点的运维保障体系基本形成，并通过运维服务外包的方式，建立专业的运维管理团队，针对本院已开展的信息化运维保障和服务，建立统一服务接口，规范服务管理体系，整体把控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以确保信息系统为法院业务提供更为有效和稳定的支持。

### 二、运维目标

2017年以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采用了质效型运维的方式对法院的信息化项目进行运维服务，建立了质效型运维服务总管理模式和质效型运维管理体系，经过三年的运行，各方数据表明这种运维模式是行之有效的，对提升运维水平和服务质量大有裨益。今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将继续采用质效型运维模式，选用运维总中标人，建立科学有效的制度标准、严格规范的日常行为、精确细致的过程控制以及深化迭代的调优改进，不断提高信息系统的运行质量和对法院业务的支撑力度。

#### 2.1提升信息化规划建设和整体绩效

质效型电子政务运维管理体系，指通过可视化的技术手段，促进信息化工作整体质量和服务业务水平效率全面提升的电子政务运维管理机制与方法。它以服务对象满意度为目标，以可评价、可度量、可量化、可视化的信息技术为支撑，聚焦信息化整体质效，把运维工作机制、信息化应用成效、服务对象满意度全部纳入到一个管理体系中进行研究和管理，将运维对象的“质”（服务质量）与服务对象的“效”（应用成效）深度耦合，借助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实践，提升信息化规划建设和整体绩效。

#### 2.2稳步推进工作，保证运维工作稳定有序，打造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运维中标人需协助院方通过对运维服务事项进行全面整合，保证在质效型运维模式下各项运维工作平稳运行，为法院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考虑到运维管理工作的平稳运行，在选择中标人时优先从具备运维总承担能力的现有运维服务提供商选取。

运维总服务商需有能力提供足够的软件研发人员，作为应急备份。一旦出现重大事故（例如发生全省性的系统宕机），需在1小时内协调系统原厂开发商的研发人员或自行提供研发人员迅速介入并解决问题，保证系统的恢复与正常使用，避免事故对法院工作产生影响。

#### 2.3加强统筹管理，从整体上提升信息化对业务的支撑力度

运维中标人作为信息化服务的标准制定方和整体管理方，通过统一管理和协调、对重大问题的处理、对服务台的强化管理等工作，承担包括应用系统、基础设施和信息安全在内的全面统筹管理职责，从支撑法院业务安全、稳定和高效运行的角度，将信息化运维工作作为一个整体，对需求的提出、需求的响应和需求的执行、实施直至验收的全过程进行规划设计和管理，从而实现信息化服务标准的一致性和实施的规范性。

从长期来看，运维中标人就信息化运行质量进行深入研究，探讨持续改进的可能性和可行性，形成定期总结、提升的工作机制，从整体上不断提升信息化对法院业务的支撑力度。

#### 2.4完善管理体系，为信息化建设提供合理建议

运维中标人需从浙江高院的实际情况出发，结合先进运维管理体系建设经验，通过运维管理体系建设工作，共同分析、研究运维工作的各个环节，提出科学、合理的改进建议；配合浙江高院不断完善并修订各项运维服务制度、流程、表单及相关执行规范。从全局和整体性的角度出发，平衡考虑安全和效率，制定标准化、科学化的运维管理体系，提高运维服务质量。

#### 2.5创新服务模式，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支持

运维中标人作为信息化运维服务的整体协调者，通过协助浙江高院信息化管理人员规划、设计运维模式，与院方共同探索推进质效型运维模式下的服务方式，并在工作中充分掌握服务工作情况，为各方建立起有效、通畅的沟通渠道，及时、客观、全面的将运维工作反映给院方，与院方共同分析研究各种问题，提出改进意见，提升信息化治理能力，为领导决策提供支持。

### 三、运维内容

本次招标的维护服务，其服务对象是浙江省全省的107家法院（高院1家、中院11家、海事法院1家、基层法院94家）；服务内容是各法院目前正在运行及使用的数十套应用系统机房、设备、网络等信息化基础设施的运维服务；服务目标是确保各法院的应用软件正常可靠的运行，并能得到快速及时的维护及技术支持，维护服务时间为1年。

负责下列运维内容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包括日常检查、定期巡检、问题支持、需求分析、系统更新升级、业务系统培训、配置文档管理等，必须按要求及时发现并处理系统相关问题，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本次大运维项目总包涉及维护的内容包括以下16项：

（1）审判类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2）执行类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3）数据类项目运维服务；

（4）行政综合类软件运维服务；

（5）办案综合类软件运维服务；

（6）智能分析运维服务；

（7）文书上网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8）智慧法云大数据分析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

（9）诉讼服务类软件运维服务；

（10）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日常运维服务；

（11）浙江法院门户网站监测/云防御和内网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12）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13）运维综合服务台；

（14）在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运维服务；

（15）庭审巡查运维；

**鉴于本次大运维项目服务的复杂性，允许部分服务子项采用分包形式提供给用户。分包服务子项金额不得超过项目总金额的50%。**

**中标单位需提供至少四台电脑用于系统调试、非驻场人员临时接入法院专网等保障（电脑配置需满足浙江法院各个系统正常运行）。**

**因信息化运维为延续性服务，无法中断，目前省法院信息化运维仍由去年运维单位提供运维服务，此次招标的的年度运维费包含今年以来至合同签订期间的运维费，中标单位需支付此空档期运维费用给原运维单位。**

驻场运维团队所运维的系统清单及服务团队人员配比要求如下（共计57人，含3名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类别 | 服务内容描述 | 常驻人数 | 人员角色 |
| 1 | 审判类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 服务全省107家法院的审判类系统运维，运维服务内容涵盖： | 7 | 2名高级应用工程师、5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全省）； |
| (2)审判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全省）； |
| (3)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全省）； |
| (4)减刑假释管理系统（中级法院）； |
| (5)司法协助管理系统（高院、温州）； |
| (6)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全省）； |
| (7)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与数字法庭接口软件（全省）； |
| (8)材料集中收转管理系统（全省）； |
| (9)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全省）。 |
| 2 | 执行类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 服务全省107家法院的执行类系统运维，本项目要求周末安排值班,服务内容涵盖： | 6 | 2名高级应用工程师、4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执行管理系统（包含失信限高）（全省）； |
| （2）执行查控系统（银行、公安、工商、民政、国土、房产、金融理财、电子商务）（全省）； |
| （3）执行指挥系统（高院）； |
| （4）执行委托事项（全省）； |
| （5）与信用中心执行曝光系统（高院）； |
| （6）司法建议信息库（全省）； |
| （7）最高法院执行系统及指挥系统数据上报。 |
| 3 | 数据类项目运维服务 | 本项目要求周末安排值班，运维服务内容涵盖： | 6 | 1名高级数据库工程师、2名数据库工程师、3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最高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浙江分平台运维（全省oracle版实时中心）（高院）； |
| （2）与最高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报送系统（高院）； |
| （3）司法统计等系统（全省）； |
| （4）与最高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的数据传输的监控与维护和司法统计系统的升级服务（高院）； |
| （5）省政府数据管理中心数据报送服务（高院）； |
| （6）法院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接口运维（高院）； |
| （7）数据库运维服务：全省13个审判系统oracle数据库、全省执行系统oracle数据库、全省13个审判系统sybase数据库、案款1.0系统sybase数据库、智能送达系统oracle数据库、案款2.0系统oracle数据库、高院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2个查询分中心oracle数据库、外网缓存mysql数据库； |
| （8）数据库采集链路运维：全省13个oracle审判库到数据中心的13条采集链路、案款1.0系统sybase库到数据中心的采集链路、3个档案mysql数据库到数据中心的3条采集链、数字法庭2个mysql库到数据中心的2条采集链路、执行和智能送达2个oracle库到数据中心的2条采集链、案款2.0 oracle库到数据中心采集链路、oracle数据中心到2个oracle查询分中心的2条采集链路、oracle数据中心到外网缓存库的1条复制链路； |
| 4 | 行政综合类软件运维服务 | 全省107家法院行政综合类软件运行维护，运维服务内容涵盖： | 4 | 2名高级应用工程师、2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全省）； |
| （2）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全省）； |
| （3）法官业绩档案系统（全省）； |
| （4）12368短信平台（全省）； |
| （5）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全省）； |
| （6）案件权重系统（全省）； |
| （7）人民法庭信息管理系统（全省）； |
| （8）民主测评系统（高院）； |
| （9）公告管理系统（全省）； |
| （10）会议签到管理系统（高院）； |
| （11）日志式考核系统（高院）； |
| （12）网上考试系统（全省）； |
| （13）新闻宣传系统（全省）； |
| （14）过问案件系统（全省）； |
| （15）外网案件信息导出（高院）； |
| （16）协同办公系统（2011版）（全省）； |
| （17）电子邮件系统（全省）； |
| （18）出国审批系统（高院）； |
| （19）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院）； |
| （20）政法云平台、政务外网云平台； |
| （21）法务通统一通讯平台（全省）； |
| 5 | 办案综合类软件运维服务 | 负责全省办案综合类软件维护，维护内容涵盖： | 3 | 1名高级应用工程师、2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数字法庭信息管理平台（全省分布部署，rds数据库）（全省） |
| （2）案款系统运维（全省） |
| （3）信访管理系统（全省） |
|  |  |  |
| （4）案件展示平台（高院 |
| （5）司法警察系统（全省） |
| （6）政法一体化办公办案系统（全省） |
| （7）文书校对系统（高院） |
| （8）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全省） |
| （9）芝麻信用数据对接（高院） |
| （10）诉服一体机服务端（全省） |
| 6 | 智能分析运维服务 | 本项目主要涉及审判执行分析和数据仓库系统、办案数据关联检索系统、案件评查系统，维护内容涵盖： | 4 | 1名驻场运维经理、1名Java软件工程师、2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
| （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法院做汇报； |
| 7 | 文书上网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文书上网管理系统是负责全省法院裁判文书统一发布到中国裁判文书网。维护内容包括更新升级、环境优化、数据库备份、日常维护管理、技术支持、应急措施等基础元素的综合运维管理服务。 | 2 | 2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8 | 智慧法云大数据分析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 | 维护内容涵盖： | 2 | 2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智慧法云大数据分析平台（含案由预测/时间轴等功能）； |
| （2）浙江法院智能法律问答系统； |
| （3）浙江法院舆情监测分析系统； |
| （4）浙江法院智能网评等系统； |
| （5）案件舆情风险评估预防管理系统。 |
| 9 | 诉讼服务类软件运维服务 | 服务全省107家法院面向法官、律师、当事人及社会公众的诉讼服务类系统，维护内容涵盖： | 3 | 1名高级应用工程师、2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浙江法院网（诉讼服务类功能）； |
| （2）“智慧法院”移动端； |
| （3）智慧法院APP后台； |
| （4）浙江法院对外服接口； |
| （5）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 |
| （6）中国海事诉讼服务平台浙江分平台； |
| 10 | 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日常运维服务 | 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日常运维服务包含浙江法院网（不含诉讼服务类功能）、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网、浙江法院内网，维护内容涵盖：（1）负责浙江法院网日常维护相关工作，包括信息维护、图片修改、专题制作等；（2）负责省高院内网网站群的日常信息维护、图片修改、专题制作等；（3）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4）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法院做汇报； | 1 | 1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1 | 浙江法院门户网站监测/云防御和内网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 维护内容涵盖： | 2 | 2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 （1）浙江法院网的云防御服务； |
| （2）全省107家法院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漏洞扫描每月壹次）； |
| （3）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运维服务; |
| （4）内外网防火墙安全、策略（一周一份周报）； |
| （5）路由等运维，内网防火墙入侵防御报告制作(一天一份)； |
| （6）外网微步平台监测服务运维； |
| （7）负责解决各法院在安全监管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 （8）负责解决安全监管系统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 |
| （9）对安全监管系统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法院做汇报。 |
| 12 | 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 负责法院系统基础硬件设施及网络运维，服务内容涵盖： | 8 | 1机房环境工程师、1网络工程师、2系统工程师、2音视频工程师、2桌面维护工程师 |
| （1）服务器及存储运维； |
| （2）服务器操作系统类维护； |
| （3）网络运维； |
| （4）视频会议运维； |
| （5）办公业务保障； |
| （6）执行查控、案款等专线接入维护。 |
| 13 | 运维综合服务台 | 服务内容涵盖： | 8 | 5名服务台人员、1名运维助理、1名美工、1名公众号运维人员 |
| （1）服务台是客户与运维小组的接口，主要负责通过电话、法务通、微信等渠道接收及记录服务请求，凡客户提出的服务请求由服务台工作人员通过运维管理平台记录、派发至相关运维小组，并跟踪服务情况，如值班负责人不在交由服务台长派发。每周出具运维服务报告，包含：整体运行情况、知识中心、常见业务咨询及常见问题处理情况、存在问题及需要加强改进的地方等内容。 |
| （2）运维助理负责大运维沟通协调、日常事务办理、人员入职离职登记、门禁卡办理、饭卡充值、考勤等。 |
| （3）美工协助高院制作PPT、LOGO、宣传册、推文等内容。 |
| （4）公众号运维负责推文编写、公众号服务、操作手册等文档整理、公文报告撰写（此项工作要求安排中文系本科学历人员）。 |
| 14 | 在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运维服务 | 负责在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维护，维护内容涵盖： | 0 | 无 |
| （1）服务器管理，包含服务器环境监控；服务器安全性监控；服务器环境搭建；服务器升级清理；服务器备份。 |
| （2）数据管理，包含数据库运行监控；数据库安全性监控；数据备份；日常数据纠错；日常数据操作；数据结构维护更新。 |
| （3）ODR软件管理，包含WEB端迭代更新；APP提审发布；小程序提审发布；日常BUG处理；沟通对接商；维护管理管理员后台；接口巡查；浙江ODR定时任务系统维护 。 |
| （4）其他工作，包含小程序账号管理；系统服务商联系与维护；测试、演示保障；用户答疑；需求收集；数据统计；临时工作内容；账号管理。 |
| 15 | 庭审巡查运维 | 安排一人常驻高院，负责庭审巡查运维 | 1 | 1名应用支持工程师 |

**四、项目运维需求**

#### 4.1 审判类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全省） | 系统全省两级部署，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经过多年多的磨合修改升级，功能逐步完善，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既方便了法官办案，又实现了法院领导对业务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主要包含我的主页、任务管理、案件管理、保全管理、司法统计、诉讼费管理、案件评查、系统及参数管理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审判流程节点管理系统（全省） | 系统全省两级部署，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主要包含流程节点定义、案件流程定义、节点预警、节点冻结和解冻、节点流转、流程节点指南、流程节点展示、查询统计功能。 |
| 3 |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全省） | 于2012年由省高院统一版本发放到各级法院，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主要包含档案采集、档案管理、档案加工、档案借阅、上下级法院调卷、参数设置、系统管理功能。 |
| 4 | 减刑假释管理系统（中级法院） | 减刑假释管理系统在各中级法院部署使用。该系统与浙江地区监狱系统以及各法院审判系统设置有数据接口，可通过接口实现数据的重复利用等。主要包含系统管理、立案及批量移送、案件处理主界面、文书审签、统计分析功能。 |
| 5 | 司法协助管理系统（高院、温州） | 浙江省高院，温州中院于2013年投入使用。主要包含送达登记、文书生成、数据导出、系统维护功能。 |
| 6 | 司法鉴定管理系统（全省） | 系统两级部署，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主要包含司法委托管理、任务管理、案件个案功能、卷宗管理、委托手续管理、委托机构管理、参数设置、系统管理功能。 |
| 7 | 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与数字法庭接口软件（全省） | 该接口软件主要用于从审判系统中提取案件的基本信息、当事人基本信息、案件开庭等基本信息，导入到数字法庭系统中，供数字法庭系统使用。目前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还有审判系统与其它各类系统的相关接口。主要为各类信息导出功能。 |
| 8 | 材料集中收转管理系统（全省） | 材料集中收转管理系统实现了电子卷宗的集中采集管理，包括接收材料、材料转递、材料扫描、材料识别等常用功能，同时运用文本识别、图形识别、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实现诉讼材料的数字化及智能编目工作，为后续深度利用打好基础。主要包含我的扫描、材料登记、材料移送、材料跟踪、材料签收、材料名称维护功能。 |
| 9 | 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全省） | 电子卷宗智能服务系统是将各类案件办理过程中收集和自动在线生成产生的诉讼文件随时电子化并上传到案件办理系统，和系统自身文书自动生成能力生成标准规范的案件电子卷宗经过文档化、数据化、结构化处理，实现案件办理、诉讼服务和司法管理中各类业务应用的自动化、智能化，为全业务网络办理，全流程审判执行要素公开，面向法官、诉讼参与人提供全方位智能服务奠定坚实基础。主要包含电子卷设置、卷宗管理、我的文书模板、系统文书模板、卷宗目录设置、文书报批功能。 |

#### 4.2 执行类系统软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概况 | 维护内容 |
| 1 | 执行管理系统（包含失信限高）（全省） | 执行管理系统是法院的核心业务系统之一，是全省两千多执行条线相关法官及领导的主要办案工作平台，实现了执行案件的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根据最高院要求对接《失信限高系统》，并对浙江省法院的失信限高信息进行维护。系统统一部署在高院，目前系统中包含了近270万案件，涉及数据项超过6亿，并以每年约40万的案件数不断增加，为审判执行分析、司法公开、质效评估提供了基础数据，在审判执行管理及服务法官办案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业务中断将对执行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主要包工作台、立案管理、分案管理、案件办理、法律文书、统计报表、数据维护、查询、当事人信息查询、监控、执行接口、人员管理、权限控制、帮助、失信、限高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此项服务要求周末安排值班） |
| 2 | 执行查控系统（全省） | 执行查控系统实现了浙江法院与省内多个协作单位实现网上点对点查询。主要包含与公安、工商、民政、国土、房产、金融理财、电子商务、不动产等协作单位的对接查询，除金融理财外其余协作单位都实现了实时查控功能。 |
| 3 | 执行指挥系统（高院） | 执行指挥系统主要包括集中展示、网络查控、执行指挥、节点控制、信息公开、信用惩戒、监督管理、决策分析等功能。 |
| 4 | 执行委托事项（全省） | 执行委托事项系统实现了全省委托事项从发起、接收、办理、结案全流程管理和省内法院向省外法院发起委托并监控委托流程的功能。主要包含发起委托事项、委托审核、受托立案、事项接收、受托审核、事项办理、受托案件发起协查、协查申请查看、委托查询、受托查询、委托统计、受托统计、人员维护、角色维护、承办部门维护、审批人维护、接收事项通讯录等功能。 |
| 5 | 与信用中心执行曝光系统（高院） | 曝光拒不履行执行案件平台是执行管理系统的重要补充和扩展系统，承担着与52家银行等协作单位拒不履行生效裁判当事人的曝光功能。主要包含数据汇总、提取执行难案件等功能。 |
| 6 | 司法建议信息库（全省） | 司法建议信息库的建设目标是建立一个汇集全省107家法院发给各个被建议单位的司法建议、审判白皮书，推进司法建议工作的规范化，提升司法建议工作的质量，实现对司法建议工作的有效监督和管理。主要办案，司法建议或者审判白皮书的登记、发布、查询、统计等全方位管理功能。 |
| 7 | 最高法院执行系统及指挥系统数据上报 | 按照最高院执行中心要求，对执行案件、执行节点、人员信息、财产查控、执行信访、执行公开、信用惩戒、执行案款、执行委托、执行诉讼服务十类数据进行上报，以供最高院进行案件信息汇总、分析和展示。根据最高院指挥平台要求，对点对点查控信息、诉讼服务信息、执行人员信息三类数据进行上报。 |

#### 4.3 数据类项目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最高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浙江分平台运维（全省oracle版实时中心）（高院）； | 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是由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对全国各级法院的司法信息资源进行汇聚、管理、分析并提供服务的软件系统。平台实现对全国四级法院案件数据的自动生成、实时更新、动态分析，并初步具备了数据纵览、审判动态、司法统计、专项分析、司法人事、综合搜索六大功能。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将逐步汇聚各类司法数据信息，建立起司法资源数据库和信息资源目录服务体系，为党委、政府和各级法院科学决策提供依据。人民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的建成和稳定运行正是以各省市区的分平台为基础的。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浙江分平台内容主要包含，1.数据库平台Oracle Database Enterprise Edition Processor Perpetual \* 4、RealApplicationClustersProcessor Perpetual \* 4、OraclePartitioning Processor Perpetual \* 4；2.数据同步工具Oracle Golden GateProcessorPerpetual \* 6；3.平台操作系统及数据库；4.审判、执行、电子档案、案款四套系统全省数据实时传输、集中；5.与最高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报送系统（实时数据更新机制、每日全量数据更新机制、强制医疗数据更新机制、每月收结存数据更新机制）；6.与外单位数据共享平台；7.职务犯罪、没收财产、刑事速裁案件导入到最高法院；8.上下级法院数据比对；9.数据中心的差异比对和差异补齐；10.磁盘空间信息监控。 | （1）每日监控数据对比报告中差异数据，查找原因，补全差异数据；（2）每日案件详情数据自动汇聚入库情况与每日案件详情数据自动汇聚入库情况产生的数据差异；（3）各省案件库与平台集中库中两库差异案件；（4）每月编写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上报日志给用户；司法统计系统，每月按最高院要求将每日汇聚的浙江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库数据整理后按最高人民法院要求的xml报送格式进行报送；（5）定期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并采取措施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6）根据人民法院案件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技术规范升级数据传输标准格式。 |
| 2 | 与最高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报送系统（高院）；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下发的《人民法院案件数据动态更新机制技术规范（2015）》，开发与最高法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数据报送系统，本系统具备以下四方面的工作机制：实时数据更新机制；每日全量数据更新机制；强制医疗数据更新机制；每月收结存数据更新机制。 | （1）数据汇聚接口日常监控，两库数据同步比，差异分析。（2）具体监控内容为实时数据上报监控；每日全量数据上报监控；强制医疗数据上报监控；电子档案卷宗数据上报监控；电子卷宗调阅监控；每月收结存数据上报监控。 |
| 3 | 司法统计等系统（全省）； | 司法统计系统包括案件管理和司法统计两个模块，案件管理模块实现各类案件（包括刑事、民事、行政、赔偿和执行等）从立案、审案、到结案的全过程中的信息录入、流转和管理。司法统计模块，具备司法统计数据信息上报、传输、接收、汇总等功能，能从案件流程管理的各环节中自动生成任意数据报表和台帐。能自动将数据按规定时间和规定项目生成制式报表，能够按一定要求提取案件数据项并生成所需非制式图表。本套人民法院司法统计系统实现了满足具有不同硬件配置和技术条件的法院对案件管理和司法统计的需要。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 |
| 4 | 与最高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的数据传输的监控与维护和司法统计系统的升级服务（高院）； | 主要功能是与最高院数据集中管理平台的数据传输的监控；浙江本地数据与最高司法统计各类案件台账核对，差异分析；刑事一审当事人宣告无罪数据核对；司法统计数据质检涉及项目核对分析；提供文书上网数据，核对数据准确性，重传数据；提供审判流程公开数据核对分析。 |
| 5 | 省政府数据管理中心数据报送服务（高院）； | 目前提供全省107家法院的10类数据资源信息：个人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涉案民事刑事判决记录、诉讼案件当事人、个人财产保全信息、判决离婚信息、单位未履行生效裁判信息、企业破产清算信息、当事人基本情况、审理案件、执行案件和失信执行人。汇集全省超过1000万案件信息，开发数据导出程序，按对接标准导出数据，要求能找出每天的数据增量，实现每天增量更新。由于法院内网与省数据管理中心不能实现网络直接连接，需要安排专人跨网系进行数据导入导出操作，并监控数据质量，需要每天增量更新和不规范数据进行整改。 |
| 6 | 法院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接口运维（高院）； | 维护法院大数据可视化平台涉及到的法院概况接口；执行查控接口；司法公开接口；法院总收结案数接口；随机收案案件查询接口；当事人地址信息接口；收结案趋势接口；历史收结案趋势接口；案件性质统计接口；当事人分布情况接口；案件程序统计接口；案件地区分布接口；法庭开庭情况接口；电子数据情况接口；信访信息接口；案款信息接口；收案数量法院排名接口；案由排名接口；执行情况接口；执行金额地区分布接口；法院执行案件排名接口；公开被执行人数量接口；曝光情况接口。 |
| 7 | 数据库采集链路运维 | 主要包含全省13个oracle审判库到数据中心的13条采集链路、案款1.0系统sybase库到数据中心的采集链路、3个档案mysql数据库到数据中心的3条采集链、数字法庭2个mysql库到数据中心的2条采集链路、执行和智能送达2个oracle库到数据中心的2条采集链、案款2.0 oracle库到数据中心采集链路、oracle数据中心到2个oracle查询分中心的2条采集链路、oracle数据中心到外网缓存库的1条复制链路。 |
| 8 | 数据库运维服务 | 法院审判、执行、案款、送达业务系统是法院最重要的核心业务系统，支撑着全省法官的办案业务，而这些核心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又是其他所有周边应用的基础，因此保护好这些业务系统的数据库是重中之重。浙江法院数据中心和数据集中管理平台浙江分平台分布安装在全省107家法院，每天采集全省107家法院三级法院审判、执行、人事、数字法庭等各业务系统中的数据实时逐级上传汇总到高级人民法院，建成了集中107家法院业务系统数据的数据仓库，全省案件数据的集中，将全省700多万件案件的信息汇总到高院数据中心，为基于数据中心的多个应用提供了接口，为全省法院查询、统计、分析决策提供全面支持。此外，平台还具备强大的数据同步修复功能，遇到断网、断电、数据丢失等情况，仍可短时间内恢复数据准确性。审判执行分析、司法公开、质效评估、数据共享、庭审录像等各类重要应用都离不开数据中心，在审判执行管理及服务法官办案方面起到了重大作用，业务中断将对全省的审判、执行等核心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 需要工作日上班时间保证全省107家法院的数据中心正常运行，数据及时准确完整地传输到高院总中心，遇到问题及时给予处理和解决。数据库维护内容包含全省13个审判系统oracle数据库、全省执行系统oracle数据库、全省13个审判系统sybase数据库、案款1.0系统sybase数据库、智能送达系统oracle数据库、案款2.0系统oracle数据库、高院数据中心oracle数据库、2个查询分中心oracle数据库、外网缓存mysql数据库。硬件维护主要包括全省三级网络、107家法院的数据中心前置机服务器，其中高院为x86\_64服务器，安装windows2008操作系统，12家中院各1台服务器，基层院为各类PC server，安装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3 Enterprise Edition SP2。 |

#### 4.4行政综合类软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全省） | 人事信息管理系统上线以来为浙江法院的人事信息管理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随着系统的推广使用，相关的功能及人事数据需要提供相应的维护。主要包含信息管理；信息浏览；信息查询；报表统计；数据导出；简表浏览；工作提示；自定义风格；系统管理；浙江人事与全国人事两系统之间数据交换。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教育培训管理系统（全省） | 教育培训管理系统集成教学模块、管理模块于一体，为教育培训管理工作提供远程教学、互动交流、综合评价、网络培训、网络考试、结果统计等全方位的教育培训与管理功能，实现学员从注册报名到学习、交流、辅导、考试全过程的网络化，培训需求、培训规划、培训计划、培训项目、培训课程、考试考核、成绩查询的网络化，也将实现学员在线回答、在线考试、统计评估等一系列的现场培训及管理考核工作。未来还将把学分制度集成到本系统中，实现学分制度的网络化，保证学分管理工作的公平性，并高效率的开展。主要包含教育培训网、综合查询、学员信息、培训报名、培训管理、课程管理、师资信息、优质课件、网站管理、系统管理、其他等功能。 |
| 3 | 法官业绩档案系统（全省） | 法官业绩档案系统以具体的法院、部门、人员为主线，将每个单位或个人的工作业绩以一览表的方式展现在统一界面，方便领导纵览全省法院及干部的工作情况，并可对业绩数据进行横向比较，从而掌握个体业绩在群体中所处的水平。随着全省法院部门编码的统一、业绩考核方案的逐渐成熟，通过本系统实现条线业绩考核、办案基数考核的条件已经具备，本次将在这些方面进行升级。同时为了满足新闻宣传工作统计及考核的需要，也要增加相应的功能模块。主要包含系统工作台、综合查询展示、个人业绩信息、一览表、调研管理信息审核及维护、考核一览表、用户及权限管理等功能。 |
| 4 | 12368短信平台（全省） | 12368短信平台是2013年投入运行，，经调研下级法院和本院相关部门需求，发送短信的案件类型主要为民商事审判案件和执行案件，全省法院每年短信发送量大致为1200万条左右。主要包含组织管理；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角色权限管理；日志管理；发送短信；查看发送情况；短信回复查询；短信监控；短语设置；我的通讯簿；发送量统计；安全控制；数据导入导出；短信回执打印；基础数据接口；与单点登录系统接口；业务系统数据接口；短信接口。 |
| 5 | 廉政风险防控系统（全省） | 廉政风险防控系统是浙江高院为“有效防范审判、执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廉政风险，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司法廉洁”，建立了浙江法院廉政风险环节监督提示系统。将可能影响案件审判、执行结果的案件、可能影响案件相关人员作风问题、可能滋生腐败问题的业务事项等归纳整合为审判、执行和综合风险进行监控，设置风险提示点并自动及时提示，而且可查看相关案件的详细信息，实现从源头上预防。根据权限的不同，高院党组领导和纪检监察人员可以查看全市，基层法院领导和纪检监察人员可以查看本院。主要功能包含审判风险提示、执行风险提示、综合风险提示、风险信息反馈功能。 |
| 6 | 案件权重系统（全省） | 案件权重系统根据数据中心抽取的全省法院案件信息，以及人事系统抽取的全省组织机构、人事信息，统计全省法院的办案工作量，并提供细化到个人的工作量系数；根据研究室制订的案件权重计算方法，计算个案权重值；通过各式图表展示各市案件数/工作量的对比图；提供工作量比对功能，支持用户自行选择法院、部门、人员进行指标的横向比对。案件权重系统通过办案工作量权重系统对个案、法官、法院工作量的科学评估，量化法官的办案工作，直观展示地区、人员之间的办案工作量差异，为法官员额制改革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基础。维护内容主要为数据统计维护、工作量图表维护、工作量比对维护、数据查询维护。 |
| 7 | 人民法庭信息管理系统（全省） | 人民法庭信息管理是为公正客观、实事求是地评价浙江省人民法庭的年度工作业绩，进一步完善工作目标考核，有效推进浙江省人民法庭的各项工作，为全省范围内的所有人民法庭进行考核评比提供科学的考察依据。系统建立了包括法庭人、财、物、审判质效、综合治理、巡回审判、法制宣传、司法建议等全面内容的电子数据库，集信息采集、汇总、存储、查询、指导管理等功能于一身，并做到专人管理、实时更新。通过这个平台，领导层可以非常直观地了解各法庭和干警的工作实绩，为决策提供依据；各级法院领导可以根据各自的权限，全面掌握各法庭案件审理、队伍素质情况；各法庭对自身工作情况及在一定范围内所处的位置一目了然，从而起到自我鞭策、自我激励的作用。主要包含系统登录、系统首页、法庭概况、信息查询、审执质效、模范五好、数据录入等功能。 |
| 8 | 民主测评系统（高院） | 民主测评系统是根据《公务员法》、《法官法》、《公务员考核规定（试行）》、《浙江省公务员考核实施细则（试行）》及省高院下发的有关民主测评的一系列文件规定，确定了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程序，全面考核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工作实绩，民主测评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总体表现情况和“德”的反向测评。民主测评采取在机关内网网上投票方式进行。测评情况由政治部汇总，进行人工量化计分，测评得分及时反馈各部门。通过内网投票打钩方式，在年度考核中对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并量化记分，取代纸质测评表，实现方便、快捷、准确。 |
| 9 | 公告管理系统（全省） | 公告管理系统，统一全省法院的公告规范，保证公告制作的规范性和传递的准确性。全省法院录入好的公告统一由中院审核后提交至高院，并由高院新闻宣传处负责导出到外网的人民法院报系统，最终由人民法院报刊登。系统主要使用者为全省法院业务庭法官，全省法院立案庭人员，中院及高院的新闻宣传人员，系统管理员。主要包含公告管理、公告审核、系统日志、系统管理、辅助功能等功能。 |
| 10 | 会议签到管理系统（高院） | 会议签到管理系统涵盖会议管理、刷卡签到、会议监控、与会统计等功能，使会议组织者和领导能够及时、准确看到会议的到会情况。目前系统在人员请假、人员基础数据方面不能满足管理和维护的需要，另外随着签到系统相关硬件设备的更新升级也要求系统的接口及签到模式做适应性调整。主要包含会议管理、会议签到、会议监控、统计报表、数据维护等功能。 |
| 11 | 日志式考核系统（高院） | 日志式考核系统，日志式分为日考勤，签到签退的方式进行每日考勤；周记实参加考核人员由系统自动从审判信息系统中导入办结案件列表生成周记实，但对于庭长、综合组成员、内勤、书记员等可能无办结案件信息的人员，也提倡手动填写周记实内容；特殊情况处理可以在个人帐户首页点击迟到、早退、缺勤等记录，进入记录详情后予以补充说明；其他事项：参加考核人员的岗位职责说明书由个人填写，所在部门审核把关。系统按照普通工作人员、庭室负责人、院领导、纪检监察人员四种角色开展考核工作，核心功能主要包括日考勤、周记实、月对账、季考评、其他工作、查询等内容。系统旨在辅助普通工作人员、庭室负责人、纪检监察人员三类人员完成日常工作。 |
| 12 | 网上考试系统（全省） | 网上考试主要是为了完善和规范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督促干警不断加强业务学习，提审司法能力，进一步增强干警法治意识和法律素质，提高其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决策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司法考试系统的规范化，提升司法考试工作的质量。 |
| 13 | 新闻宣传系统（全省） | 通过对新闻稿件、公众开放日、新闻发布会、宣传培训录入信息统筹有序的管理，客观全面地按统计时间、地区、媒体类型生成积分排名统计表，来对新闻宣传工作进行考核统计。 |
| 14 | 过问案件系统（全省） | 过问案件系统依据中央政法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落实〈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的实施办法》，为方便法官办案，免除办案过程中不良的干扰，并在遇到干扰时，可以有一个方便快捷途径进行记录、上报，从而可以为清正廉洁的办案提供科技保障。同时有利于法院对办案过程中的干预和过问进行统计分析提供技术保障。主要包含外部干预、内部过问、汇总分析、权限管理、甄别处理等功能。 |
| 15 | 外网案件信息导出（高院） | 该项目致力于打造浙江法院阳光司法、司法为民服务平台，由于法院内网与互联网物理隔离，而各类业务系统部署在法院内网，因此需要采用移动介质将内网数据拷贝到外网发布，方便当事人通过互联网查询。系统从数据中心和数据仓库提取开庭公告信息、审判案件信息、执行案件信息以及裁判文书数据，导出成标准数据格式供法院外网网站导入，具备增量和全量导出机制。本次升级的目标是从新版审判系统中提炼适宜在互联网公开的信息点，根据2009版的《人民法院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范》的字典要求，导出成标准的中介文件供外网网站导入，并提高导出速度、扩展导出范围，增强导出数据的准确和稳定性,并且整合各类信息的数据导出功能，实现一体化导出。主要包含以下几类信息导出：开庭公告、案件信息、文书信息、案件信息导出到芝麻信用。 |
| 16 | 协同办公系统（2011版）（全省） | 2011年，浙江省高院围绕“三项重点工作”，落实“科技强院”工作方针，在完善审判、执行、信访和审判质效管理系统等法院业务系统的基础上，重点推进辅助领导决策系统应用开发，大力推广协同办公系统应用，并在系统中引入了电子签章，完善电子邮件系统 ，实现公文网上办理、审核和上下法院间的传输。主要包含首页、公文、日程、公告、期刊、图书、车辆、专送件、消息、签章审批、个人设置、同步、更新、授权、电子签章、邮件等功能。 |
| 17 | 电子邮件系统（全省） | 为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电子邮件系统安全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落实《网络安全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切实加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互联网电子邮件系统安全管理和防护等精神指导下，结合浙江法院邮件系统至今年已经运行1 0年左右，安全防护功能已经过于陈旧，结合之前发生的病毒劫持邮件服务器发出大量垃圾邮件的事件，邮件系统进行升级改版为coremail电子邮件系统。主要包含自助查询、邮件待办、阅后即焚、全密码保护、邮件召回、会议与日程、邮件全文搜索、邮箱登录、邮箱选项设置、写信、收信、读信、客户端设置、个人通讯录设置、组织通讯录设置、邮件会话、反垃圾邮件设置、反病毒邮件设置、企业网盘、个人网盘与文件中转站功能。 |
| 18 | 出国审批系统（高院） | 出国审批系统通过建设专门的因私出国（境）网上审批系统实现审批流程、文件下载、证照办理、集中保管的网络化管理，一方面便于干警自助办理相关手续，另一方面也便于相关审批手续的规范管理与全程留痕。系统主要分为四个主模块分别是：文件与通知：主要发布因私出国（境）相关的政策文件与通知，便于干警及时了解掌握因私出国（境）的最新政策精神。申办签注：主要为因私护照、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的申办流程，并提供申办因私证件的空白证明文件供干警自行下载填写。申请签证：主要为全院处级及以下干部申请因私出国（境）的审批流程，并提供《省法院因私出国（境）审批表》、在职证明（含收入证明）的中英文版本供干警自行下载填写。集中保管：主要为因私出国（境）的集中保管、领用、缴回等程序与要求，并提供本人的因私出国（境）证件保管、借用情况、证件号码、签发日期、有效期等基本信息的查询。 |
| 19 | 电子政务运维服务支持平台（工单系统）（高院） | 电子政务运维服务支持平台采用工作流方式，支持流程可配置，通过事件管理、问题管理、变更管理、发布管理、巡检管理、配置管理、供应商管理、合同管理、知识管理、资产管理、备品备件管理等功能，提高法院的资产管理和运维工作效率。 |
| 20 | 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高院） | 信息化是当今社会的主要潮流和特征，随着近几年国家信息化建设的大力推进，我国电子政务建设进入了不断向深度应用发展的新阶段，在政法系统内部各部门也或多或少的建立了垂直专属的网络，在各自部门内部实现了高度的信息化。但信息化局限于本部门内部，不能实现网络信息的互联共享，有违信息化建设的初衷，造成人力财力物力的极大浪费，这就为政法部门间信息化建设的协调发展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即在此背景下进行研发，主要功能有两方面：一是服务的相关管理，包括服务的注册、发布、状态监控、代理、调用等等；二是集成、共享和交换资源数据，并监控共享和交换的行为，在前台展示统计数据、目录并提供查询功能。 |
| 21 | 政法云平台、政务外网云平台 | 阿里云基于自主研发的超大规模通用计算系统飞天及在电商业务中积累的大数据处理分析能力，为浙江省政府、政法委推出的电子政务云平台“阿里政务云”，面向党政部门和事业单位提供的独立、安全、合规的行业政务云服务平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现已在政法云区(法院服务资源的主要开通区域)开通ECS资源280余台，RDS资源近50台，slb资源30余台，OSS资源20余台，等等其他各种类型的服务资源。在政务外网云区开通ECS资源20余台，RDS资源近10台，slb资源5台，以及其他资源若干，用于为法院业务系统在政务外网环境下与其余政府部门的服务对接。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各业务系统服务主要集中在政法区，并在政法内网环境中为全省法院提供各种类型的线上业务支持，少部分系统服务位于政务云区，与其余政府部门的服务进行对接，并向外提供服务。维护内容主要可分为：资源申请，资源变更，服务资源运行时问题处理、漏洞修复和安全管理。 | 维护内容主要为：（1）资源申请；（2）资源变更；（3）服务资源运行时问题处理；（4）漏洞修复和安全管理。 |
| 22 | 法务通统一通讯平台（全省）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建设统一通讯平台系统，初步实现了全省法院用户即时沟通与协作。统一通讯办公系统的客户端集成了以用户通讯录为核心的即时消息、短信等各种通信方式和OA、统一用户管理及认证系统、短信平台系统等应用系统集成于一体，为全省各级法院部门提供了统一的统一通讯工作平台，建设“一站式”统一通讯办公环境。统一通讯平台现已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果，满足了各类跨区域、跨部门业务协作，办公即时高效，全面提升了机关行政办公效率、降低行政管理成本、提升工作透明度。目前，已有开户用户24500个，平均同时在线用户数达到近12000个。主要包含登录、工作平台、通讯录、通信功能、应用管理、其他功能、客户端与第三方业务系统的整合、用户和权限管理、即时消息、系统管理、其他业务管理等功能。 | （1）每月组织一次对系统运行情况的例行检查，并向用户方提交例行检查报告，通过帐号登录访问系统；（2）每季度（3个月为一个季度）组织一次现场例行巡检服务；（3）巡检内容包括：系统运行是否稳定，接口是否正常等；（4）每季度（3个月为一个季度）组织一次现场定期备份服务；（5）备份内容包括：系统数据备份；（6）每季度（3个月为一个季度）组织一次现场性能调优服务；（7）性能调优主要包括：定期检查数据库运行状态，优化数据库性能；（8）定期检查CPU/内存使用状况，优化进程/线程运行状态；（9）定期检查硬盘剩余空间、日志文件大小，确保服务器设备稳定可靠运行等；（10）相关系统BUG修改，以及与接入系统厂商的接口联调；（11）系统技术咨询服务：包含业务类咨询服务、使用咨询服务、扩容扩建技术方案咨询服务等；（12）系统规划服务是针对随着业务发展的要求不断提高，对整个系统平台不断升级做出来的解决方案；（13）对系统维护管理人员，每年需提供定期免费的新技术应用和维护培训。 |

#### 4.5 办案综合类软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数字法庭信息管理平台（全省分布部署，rds数据库）（全省） | 系统主要包含以下功能：开庭管理实现对某个法庭的庭审设备的本地控制，支持开庭控制、庭审笔录、举证等功能。庭审直播：对正在开庭的视频信号在法院内网或外网(根据需要) 实现同步播放。保证在法院系统内，有授权的用户可选择观看法院内各个法庭的直播现况，系统应根据法庭部署的设备类型，自动适应相应的控件或接口来实现直播功能。主要包含：点播查询、审判协助、统计报表、接口管理、系统管理。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为用户的电脑安装紫光华宇司法统计软件以及一系列的软件配置工作，确保用户能方便快捷地使用该统计软件。 |
| 2 | 案款系统运维（全省） | 主要包含案款应缴登记、案款登记处理、案件进出账信息、法官查看进出账信息、审批清单、票据管理、综合查询、权限管理、非税报结、系统设置、工作台等功能。 |
| 3 | 信访管理系统（全省） | 浙江省法院信访管理系统于2011年由省高院统一版本发放到各级法院，目前全省总计107家法院正式投入使用，经过七年的磨合修改升级，功能逐步完善，系统运行情况良好，既方便了法官办案，又实现了法院领导对信访工作的信息化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主要包含信访登记、信访分流、信访办理、终结访设置、组织机构查询、进京访、信访人档案、文书管理、文件管理、综合查询、案件进度、统计报表、网上信访预约等功能。 |
| 4 | 案件展示平台（高院 | 主要功能如下：数据收集：实现对全省审判、执行业务库中的统计案件进行数据采集功能。案件展示：对收集的实时数据以多样化图表和滚动数字的方式实时统计展示法院各类案件的总体状态动态展示。实时采集明细数据：针对全省法院审判、执行业务库中要求统计案件明细数据进行不间断实时收集数据记录入库，与之前的实时收、结案总数收集过程并行。根据明细数据汇总统计：将实时收集的审判、执行中的收、结案明细信息按照审判级别、案件类型分类成14大类分别以统计表及图标的形式进行展现，方便实时掌控各法院的案件详细情况。 |
| 5 | 司法警察系统（全省） | 主要功能包含队伍人员管理、警力调用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系统管理等功能。 |
| 6 | 政法一体化办公办案系统（全省） | 政法一体化办公办案系统通过跨政法部门的数据交换，破除政法各部门执法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搭建数据流转的高速公路，通过数据化的办案程序，推进信息化条件下政法机关协同办案。对于法院，主要用于立案庭法官、承办法官、执行庭法官查看法院与其他单位间的数据发送与接收的情况。 |
| 7 | 文书校对系统（高院） | 文书智能校对系统是面向广大办案人员、文书校核人员的，主要用于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判决、裁定、调解这几类裁判文书以及审理报告进行编辑、排版、校对的文档管理系统。系统集只能纠错、自动排版、word插件、法院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结合比对、法律法规查询、引用和校验等功能为一体，针对实践中法院出现的文书质量问题，尤其是常见的裁判文书格式、字词、语法、法律逻辑等方面的错误而研发，以辅助法院提高文书整体质量，辅助提高文书编写检查效率为主要目的，充分考虑法院文书特点和法官的制作习惯。主要功能包含智能纠错、自动排版、法律法规结合、WORD插件等功能。 |
| 8 | 电子签章系统运维（全省） | 全省法院电子签章平台续保服务，原法院OA系统平台中的电子签章平台整合了第三方专业的电子签章平台系统，全功能模块，已于全省各类应用系统整合，包括审判系统平台、办公系统平台、执行查控系统平台等，目前已经全省部署，并在各级法院全面应用。 | 电子签章系统已于2016年全面过保，须每年购买原厂升级维保服务。电子签章平台续保服务内容包含电话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支持服务、远程登录支持服务、驻场服务。 |
| 9 | 芝麻信用数据对接（高院） | 和芝麻信用对接，提供超三个月未履行完毕的首执案件被执行人信息给芝麻信用，加大对未履行完毕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维护司法权威，提高法院案件办结率，保障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日常工作中需要按时对服务进行巡查，保证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根据法院需要，向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辅助决策。 |
| 10 | 诉服一体机服务端（全省） |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司法公开三大平台建设的若干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构建人民法院面向社会的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方便当事人受尊重地集中办理除庭审之外的其他诉讼事务。当事人可通过人脸识别认证登录自助诉讼工作台，实现一站式的诉讼服务。自助诉讼工作台提供诉讼风险智能评估、规范诉状自助生成、纸质诉状OCR识别提取与深度利用、网上立案、案件查询、网上缴费、申请执行、诉讼保全、卷宗查阅、文书签收、材料递交、开庭公告、文书模板等功能。 | 日常工作中需要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 |

#### 4.6智能分析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智能分析运维服务 | 包含审判执行分析和数据仓库系统、办案数据关联检索系统、案件评查系统。这些系统的上线为浙江各级法院和地方政府提供了决策支持和强大的分析功能。本运维基于已有的运维成果和积淀，维护一个数据准确，传输稳定，高用户自由度，适应业务系统和信息标准变化的智能数据分析平台，满足浙江法院各类报表需要的同时各级法院，业务部门，办案人员基于次平台进行数据调研和自助数据分析。主要维护工作分为4个部分：数据模型维护，报表维护与制作，数据验证，用户沟通。 | （1）每日度工作：数据中心数据监控；每日数据的明细增量执行，信访系统使用此数据，需要完成数据清洗，数据校验，增量数据量监控和评估；每日全省裁判文书下载；最高院数据每日传输；外网数据仓库每日更新；（2）每月度工作：每月评估数据报表生成，包括更新全量数据仓库，数据校对，质量控制；每月生成全省主要工作数据，数据校对，质量控制；演示系统每月更新。（3）其他技术服务：按照要求对全省法院新增报表、报表变更、统计模型及指标调整等技术服务；响应全省各级法院临时数据服务要求； |

#### 4.7文书上网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文书上网系统 | 文书上网管理系统是负责全省法院裁判文书统一发布到中国裁判文书网。维护内容包括更新升级、环境优化、数据库备份、日常维护管理、技术支持、应急措施等基础元素的综合运维管理服务。 | （1）定期对服务器进行检查，保障运转正常；（2）定期对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3）定期对系统数据进行技术备份；（4）及时对系统进行更新和升级；（5）系统故障排除；（6）定期提供系统运行情况报告。 |

#### 4.8智慧法云大数据分析平台等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智慧法云大数据分析平台（含案由预测/时间轴等功能） | 智慧法云非结构化大数据分析平台就是基于法院的司法大数据资源，增加司法公开裁判文书库及法律法规、律师库、企业资源库等，并进行资源整合，通过深度机器学习和语义挖掘等大数据分析方法以及法律专家编辑整理，为法官审判决策提供智能化办案工具。 | （1）保障智慧法云系统的正常运行，进行日常的维护完善，以保证用户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新要求得到及时解决和响应。（2）对智慧法云系统的数据更新进行运维，保证系统的裁判文书解析录入的实时性和完整性。 |
| 2 | 浙江法院智能法律问答系统 | 依托强大的LawBrain问答引擎和专业的法律知识图谱，使用NLU、深度学习等人工智能前沿技术，有强大的数据支撑，其问题库中收录了包含实体法律问题6万多，程序问题15万多，裁判文书案例库3600万，文书模板6000多，全国法律法规库937024部，地方性法规规章25546部，依托前沿人工智能技术可以为老百姓提供包括法规查询、诉讼引导以及实体问题解答在内的专业法律咨询服务。为了保障老百姓能够正常使用该平台，要求提供系统平台运维服务1年，包含提供日常法律知识库的人工动态更新、维护和扩充服务，主要为了确保法律知识库能够适应最新的法律规定，吸收最新的裁判规则和案例，法律知识库需要由法律知识工程师定期维护更新。法律知识工程师将利用后台智能辅助软件，对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的问答日志、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最新指导案例，最新裁判规则和法律观点进行半机器半人工的收录和更新工作；以及提供软件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 为了保障老百姓能够正常使用该平台，要求提供系统平台运维服务1年，包含提供日常法律知识库的人工动态更新、维护和扩充服务，主要为了确保法律知识库能够适应最新的法律规定，吸收最新的裁判规则和案例，法律知识库需要由法律知识工程师定期维护更新。法律知识工程师将利用后台智能辅助软件，对智能法律服务机器人的问答日志、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最新指导案例，最新裁判规则和法律观点进行半机器半人工的收录和更新工作；以及提供软件系统升级维护服务。 |
| 3 | 浙江法院舆情监测分析系统 | 宣传与舆情分析系统是一个专门为高院、中院以及基层法院提供专业的宣传报道、舆情监测、专题跟踪、研判分析、短信预警、舆情报告等功能的综合应用平台。系统采用自主研发的网络爬虫技术，日采集 500 万/天（10 台云端服务器，100M 宽带），能同时采集 1500 个 BBS 论坛网站、1000 个新闻网站、3 万个个人博客以及 20 余家境内外微博，并通过国内外十多个强大搜索引擎（百度、新浪、360、搜狗、知乎、优酷、凤凰、Twitter 等）实现实时元搜索采集。同时，利用自主研发的语义分析引擎，可以实现信息分类推荐，正负面自动标注和机器自动预警等功能。 | （1）包括舆情监测分析系统升级运维、舆情服务以及服务器和网络宽带资源租赁服务。通过租赁服务器，对网络上涉及浙江三级法院的非案件舆情及案件舆情信息进行全面采集、智能分析，以Web网站为载体，通过云服务的方式，向浙江法院提供舆情信息的展示、检索、统计和内网审判管理系统数据对接等服务。在信息采集的基础上通过机器智能语义分析和舆情分析师人工研判的方式，对涉法舆情信息进行及时高效精确的分析、研判、预警、追踪，并向浙江三级法院提供日常案件舆情、非案件舆情信息预警及突发事件专题分析报告等服务。（2）目标信息以互联网网页的形式呈现。用户登录方式为账号、密码加图片识别码。（3）整体功能方面表现为一个综合性的互联网舆情信息监测和分析系统集群。它能进行及时、快速、全面、智能的自动信息采集及预警。（4）展示方面，它可以在采集到涉法信息后进行综合统计分析处理，并将涉及浙江法院的信息自动归类到对应栏目下，以方便用户快速浏览，但不要求以个性化的方式展示。（5）舆情服务:包含舆情服务团队配置、舆情报告服务、人工短信预警服务以及舆情报告、服务器和网络宽带资源租赁服务 |
| 4 | 浙江法院智能网评等系统 | 智能网评系统是一套用于网络监管机构网络评论员管理、任务下发、工作记录、协同工作、网评员交流的工具。帮助用户进行舆论引导，减少负面舆论的声量。通过智能网评管理系统，用户可以通过事先设置的网评员发帖 ID，系统自动抓取网评员的网站活动记录，将发帖量、评论量和转载量、日均发帖量、日均评论量、日均转载量等发帖记录、绩效数据进行统计，以达到绩效考评管理的目的。系统采用 B/S 结构，可实现网评员发帖量自动统计，便于管理人员任务量核实和管控。 | 包含网评范围及速度维护、论坛舆情维护、重点论坛维护、智能网评系统功能维护 |
| 5 | 案件舆情风险评估预防管理系统 | 网络在丰富我们生活的同时，也带给我们一些潜在的危险。网络舆情就是其中之一。网上爆发的某些言论很可能在极短时间内引发大范围网民围观，如果这些言论对浙江高院而言是负面的，则会带来不可预估的影响。浙江高院敏感案件舆情风险管理系统是在审判流程管理系统中嵌入舆情风险评估节点，打通法院审判系统与舆情监测系统的互导通道，案件信息自动导入舆情监测系统进行跟踪监测，监测到的舆情信息自动导入审判流程管理系统，形成案件舆情档案数据库。案件承办部门和承办人是案件舆情风险预防评估的责任主体，对案件舆情风险等级进行全面、客观的预防评估。三大系统整合，内外网数据打通。 | 包含个案舆情及相似案件舆情档案推送功能维护、敏感案件舆情档案知识库功能维护、案件舆情辅助决策分析功能维护、案件舆情分级跟踪监测采集功能维护、案件舆情风险评估预防管理内网流程功能维护、审判管理系统与舆情监测分析系统的数据接口功能维护、舆情通客户端软件维护 |

#### 4.9 诉讼服务类软件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浙江法院网（诉讼服务类功能） | 浙江法院网（诉讼服务类功能）集成了法官、律师、当事人的角色功能，是律师和当事人的申请立案、查看案件信息、下载文书、网上缴费、网上申请、网上阅卷、申请执行的综合性平台，同时为高院各大外网立案平台提供最终数据汇总接口，运维人员大致解决如下问题：帮助电脑基础差的当事人、律师进行登录以进行立案、与内网审判运维人员实施沟通一起研究解决案件立案问题、与数据中心沟通解决当事人律师的案件展示问题、协助法院对法律工作者和金融机构的法务进行认证登录等。主要包含网上立案、网上提交、网上送达、网上阅卷、网上沟通、网上开庭、网上查询、网上辅助、数据交互平台、数据接口、用户权限管理等功能。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采购人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5）必须提供软件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6）另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
| 2 | “智慧法院”移动端 | “智慧法院”移动端上线以来为法官、当事人、代表委员等提供了丰富的手机移动端诉讼相关功能。包含司法公开、网上服务、我要起诉、我要咨询、推荐工具、我要办案、综合服务、我的案件、联系我们我的界面、服务等功能。 |
| 3 | 智慧法院APP后台 | 为了保障智慧法院APP的稳定运行，需要对后台软件进行维护，维护内容包含审判系统相关接口、执行系统相关接口、律师平台相关接口、综合接口、大屏数据展示、司法警察系统接口、内网网站接口、统一搜索接口、人事系统接口、委托鉴定机构接口、网上考试接口、最高院相关接口等。 |
| 4 | 浙江法院对外服接口 | 浙江法院对外服务接口的目的是为了整合浙江法院多套业务系统数据资源，为芝麻信用、智慧法院等互联网及内网应用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 整合浙江法院多套业务系统数据资源，为芝麻信用、智慧法院等互联网及内网应用提供全方位数据支持，涉及200多个web接口，包含:审判案件信息、费款、阅卷、开庭、关联案件、案件状态、被执行人查询、执行日志、协查反馈、网上交流、律师查询、考勤、公安（车辆户籍出入境）、民政（婚姻登记）、案件笔录、申请用车、日志式考核、信访、人事信息、业绩档案、调警、工资查询、内网网站、统一搜索、执行工作台、协查、冻结、布控、进出帐，申请调查令，文书生效证明，费款信息，app修改密码，ip限制功能，执行费款，律师查询，车辆审批，净菜系统，委托鉴定机构查询，执行财产调查、大汉新闻接口、工资信息智能导入功能、审判管理工作台、安全登陆机制等多个类别；主要包含短信平台与最高院短信平台系统对接；最高院新人事系统web接口对接及数据上报；最高院人民法院内网网站人事数据上报；最高院律师服务平台web接口对接； 全国法院统一用户管理系统人员导入；省数据管理中心数据共享接口开发；信用画像与支付宝的接口；与淘宝拍卖平台的接口；与省人力社保厅接口；与省政法委信息接口对接；ftp内外网文件自动交互系统； |
| 5 | 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 | 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是全省法院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的使用，使列入《国家司法鉴定人和司法鉴定机构名册》的司法鉴定机构，或符合相关行业资质等级标准的其他鉴定机构，都可以自愿列入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人民法院不再附加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以外的附加条件。避免了既往少数鉴定机构因行业资质等级低、执业人员少、注册资金不足等原因而未被列入委托鉴定机构信息库的做法，公平对待每一个鉴定机构，使机构有平等的机会接受法院委托，开展司法鉴定业务。委托鉴定机构电子信息平台建立后，在互联网统一公布，并实行动态管理，将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定资质条件的机构随时列入。 |
| 6 | 中国海事诉讼服务平台浙江分平台 | 为了更加方便的为广大司法工作者服务，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为法院培训工作服务，提高执行效率和司法行政管理水平。基于上述设想，针对现有系统进行了以下方面的功能开发、升级与优化。建立从立案、证据交换、庭审、调解到判决，全流程在线上实现的网上审判法庭系统。主要包含网上立案、网上送达、联系法官、流程公开、网上阅卷、网上缴费、事项申请、证据交换与质证、网上旁听、海事诉讼服务平台数据服务等功能。 |

#### 4.10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日常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 | 省高院内外网网站群日常运维服务包含浙江法院新闻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网、浙江法院内网，将充分总结在前几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外网门户网站群运维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借鉴国内外优秀的政府机构IT运维管理经验和规章制度，结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实际情况和运维内容，建立一系列的运维管理规范和技术操作标准，使得网站运维工作能做到“内容清楚、过程清晰、记录到位、响应及时、保障有效”的突出效果。只有不断提升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运维工作水平及服务质量，完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运维管理体系，才能确保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网站全年无间断、安全稳定运行。主要维护内容为系统平台升级、全文检索功能、互动交流平台功能维护。 | （1）完成日常基础运维和系统升级工作针对本次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外网运维工作的具体需求，需要在运维期内保障系统的正常稳定运行，并分析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同时负责日常的内外网门户网站群的信息工作，包括图片修改、专题制作等，促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外网门户网站不断发展，增强网站对外、对内的宣传、服务能力。（2）提升网站信息化运维科学管理水平以业务需求、目标为出发点，制定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内外网门户网站的运维管理的目标和方法，尽快建立起科学的运维管理机制和各项规章制度，理顺组织机构和职责划分，规范信息化运维管理过程中各个参与要素的管理制度与工作流程，建立起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对网站的、修改进行过登记记录，并定期进行汇报，实现精细化管理模式，提升网站信息化运维科学管理水平。（3）提升运维人员的专业技能水平实行建设与运维的专业分工，通过在单位层面的资源整合，不断积累知识库，加强处室间、工作人员间的沟通和协作，传承和共享成功经验，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促进信息化工作向专业化方向发展。（4）保障系统的先进性和安全性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网站的功能也在不断优化强大，本次运维服务运维需要对系统进行版本升级，保障系统功能的先进性，同时，需要不定期对系统进行漏洞补丁修复、BUG问题解决和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方面的加固工作，保障浙江省高院内外网平台的稳定运行。 |

#### 4.11浙江法院门户网站监测/云防御和内网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浙江法院门户网站监测/云防御 | 根据网络安全法对关键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的要求，浙江省法院要全面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安全风险评估、安全监测和安全防御工作，对外网网站等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采取“检测-监测-预警-处置-防御”的安全措施，降低安全风险、修复安全漏洞、排除安全隐患、封堵安全威胁、遏制安全事件，全面提升全省法院安全防护水平。为法院互联网网络提供的远程托管式服务，用户无需安装软硬件，只需将欲监测的网站域名告知我方人员，经许可后即可获得相关网站安全监测、检测服务，一旦用户的网站遇到风险状况后，远程网站监测团队会在第一时间与用户确认，并提供专业的解决方案建议，并定期出具周期性的检测分析报告，通过云防御对网站进行全方位安全防护，弥补传统WAF单纯依靠规则的局限性，保障法院的Web系统的安全运行。浙江法院公开网（含律师服务平台）、浙江法院新闻网的云防御服务；全省107家法院门户网站常态化监测服务（漏洞扫描每月壹次）；网络与信息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运维服务;内外网防火墙安全、策略（一周一份周报），路由等运维，内网防火墙入侵防御报告制作(一天一份)，外网微步平台监测服务运维。根据安全评估及漏洞扫描、安全检测、日志分析和配置检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加强安全配置、安全加固处理，通过日常的安全运维手段（网站监测、安全检查、云安全防御等），及时发现网站的安全隐患的风险；通过实时的通告及应急响应，第一时间解决网络安全问题。服务的总体目标概括为“实时管控、风险评估、安全管理、安全服务”。 | （1）安全检测，针对浙江法院网络开展的主动安全检查服务，查找网站安全隐患并及时整改。提供对浙江法院网络的检查评估，在重要时期及重大活动期间全面深入掌握网站的安全隐患，帮助提高网站的安全性和健壮性。（2）安全监测，通过安全监测平台，对浙江法院互联网出入口和网络进行7\*24小时常态化安全监测，实时发现浙江法院互联网网络的安全问题和安全事件。通过对网站漏洞、敏感信息、可用性和性能、网站内容等的监测，实现对网络的常态化监测。（3）云防御，云防御服务是结合Web安全防护及抗拒绝服务攻击功能为一体的新一代安全防御体系。通过使用可信安全私有云及大数据分析技术，弥补了传统应用防火墙（即WAF）及抗拒绝服务系统的不足，可以完美解决OWASP TOP10等各类Web攻击行为及大规模拒绝服务攻击的云安全监测防护。（4）安全运维，安全运维过程中大部分工作为日常常规的内容，依照安全运维计划，对信息系统环境进行安全运维，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支撑业务发展。 |
| 2 | 内网安全监管系统 | 内网安全监管系统已在全省法院投入使用。主要运维内容包含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法院做汇报。 | （1）负责解决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2）负责解决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根据省高院的需求，对系统的现有功能进行修改、维护。（3）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法院做汇报。（4）维护服务时间为1年。 |

#### 4.12系统基础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系统基础运维 | 主要负责院内终端运维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器常规运维服务、全省基础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内部网络基础运维服务、安全系统基础运维服务。预期目标是在浙江省高院形成一支长期稳定的服务团队、一套服务规范、一套服务标准。以上系统的运维主要负责解决全省各法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包括：服务器及存储运维；服务器操作系统类维护；网络运维；视频会议运维；办公业务保障。 | 基础设施维护包括：（1）院内终端运维服务、视频会议系统运维服务、服务器常规运维服务、内部网络基础运维服务，主要内容为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目前局域网内共有计算机800台余台，近200余台计算机周边设备，网络信息点1000余个，楼层接入交换机30台，多媒体教室一个，庭审系统一套，视频点播平台一个，视频会议系统一套等等。考虑到院内服务响应的及时性，需要专业维护人员常驻对以上工作进行大量、细致的日常服务。并且，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向社会开通了12368热线服务，也需要专业的技术维护人员参与技术服务。（2）数据中心服务器存储基础架构运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在马塍路办公楼三楼机房建立了浙江省高院数据中心，所有IT设备均部署在该机房，具备了比较完善的信息基础架构。数据中心将向高院内部众多内部部门及全省法院行业用户提供相关IT服务，其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是涉及到全省法院正常运营的重大事项。整体运维外包服务是目前法院信息化发展到一定程度后所采取的科学化的IT管理方式，通过逐步扩大运维外包服务，引进专业化的公司参与高院的信息化运维，可以把单位里的专业技术人员解放出来从更高的层面去规划和管理单位的信息化发展。 |
| 2 | 执行查控、案款等专线接入维护 | 2012年购买的启明星辰防火墙、天融信网闸等设备，用于与各大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专通过专线进行数据共享用，已过保修期，需进行维保。保障浙江高院与各大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过百个节点的数据对接管理及调整工作。预期目标：根据浙江法院对专线配置的需求，对浙江省法院与各大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机构对接管理及调整工作，共享服务器设置工作，优化网络接口工作性能，保障业务的正常运行。浙江高院与各大金融机构及政府部门的数据共享多半是通过拉专线来实现的，经过多年的信息化建设，已经实现了过百个节点的数据对接管理及调整工作。随着浙江省信息化建设的发展，法院与各个党、政、金融、互联网单位之间加强信息合作，部署案款系统、司法矫正系统等各类应用，还有更多的精简优化专线线路、维护网络性能稳定、调整服务器配置等工作需要开展。再加上防火墙、网闸等设备的过保，为保障使用和网络传输过程中数据的安全，通过防火墙和网闸以及法院内网计算机的硬件配置和控件调整，构筑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完善的网络安全体系，防止计算机病毒及黑客的入侵，防止法院数据的损毁、丢失和泄密，有必要安排专人进行维护。需要保障防火墙、网闸和新增专线共享配置及服务器共享配置。 | （1）保障防火墙、网闸；（2）新增专线共享配置及服务器共享配置；（3）维护专线对应的数据共享服务器、FTP服务正常运行；（4）增加、修改、撤除专线网络连接配置（IP、端口、协议、路由、NAT等）；（5）增加、修改、撤除数据共享服务器及FTP配置；（6）其他扩展，后续随着案款系统、司法矫正系统等各类应用的推进，还有更多的线路和服务器配置工作需要开展。 |

#### 4.13 运维综合服务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运维综合服务台 | 服务台是所有运维工作的统一入口。总服务台设总台长和副台长，总台长由项目经理兼任，副台长由基础设施项目经理担任，成员包括应用系统、基础设施、安全相关运维服务人员。总台长负责管理总服务台日常工作，处理总服务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汇报；负责总服务台人员的考试和培训；建立和完善总服务台工作流程和各种服务表单；负责梳理总服务台工作职责；保证总服务台日常工作稳步推进。具体内容包括热线服务管理、需求管理、数据统计工作、数据报告与分析、知识库管理等。副台长负责协调解决基础设施相关问题。总服务台所有成员均服从总台长的统一调度及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解答各类用户在应用系统使用操作、pc桌面维修、维护、网络调整、病毒查杀等各项工作，并进行知识库的更新维护等。主要工作内容包含：热线服务管理、需求管理、数据统计、分析报告、知识库管理、运维助理、公众号运维等。 | （1）服务台是客户与运维小组的接口，主要负责通过电话、法务通、微信等渠道接收及记录服务请求，凡客户提出的服务请求由服务台工作人员通过运维管理平台记录、派发至相关运维小组，并跟踪服务情况，如值班负责人不在交由服务台长派发。（2）运维助理负责大运维沟通协调、日常事务办理、人员入职离职登记、门禁卡办理、饭卡充值、考勤等。（3）美工协助高院制作PPT、LOGO、宣传册、推文等内容。（4）公众号运维负责推文编写、公众号服务、操作手册等文档整理、公文报告撰写。 |

#### 4.14在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在线社会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 | 主要负责浙江省ODR平台日常运营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技术运维服务：提供基础的在线需求收集、业务问题打捞、代码调整、运维管理、基础资源管理；基础服务购买：日常运营所需要的基础服务，包括在线人工法律咨询服务、第三方中立评估服务等内容及知识性服务；客服中心服务：建立专门的平台客服中心，应对电话、邮件、微信群组及专业结构提出的平台服务要求的服务；数据运维服务；日常解纷资源绩效的即时数据运营服务，含每日数据通报，针对于各部门的数据服务快报、针对各类解纷资源的绩效分析报告等数据服务要求。 | （1）服务器管理：服务器环境监控；服务器安全性监控；服务器环境搭建；服务器升级清理；服务器备份。（2）数据管理：数据库运行监控；数据库安全性监控；数据备份；日常数据纠错；日常数据操作；数据结构维护更新。（3）软件管理：WEB端迭代更新；APP提审发布；小程序提审发布；日常BUG处理；沟通对接商；维护管理管理员后台；接口巡查；浙江ODR定时任务系统维护 。（4）其他工作：小程序账号管理；系统服务商联系与维护；测试、演示保障；用户答疑；需求收集；数据统计；临时工作内容；账号管理。 |

#### 4.15庭审巡查运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系统简介 | 维护内容 |
| 1 | 庭审巡查运维 | 　传统的庭审质量巡查工作，需要人工抽查完成，如果实现“每庭必录，每审必查”，则一个省级法院每年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预计300人/年），根本无法实现。通过智能巡查系统的自动分析，可以实现将每日全省开庭进行自动核查，将潜在性违规行为自动截图抓拍，自动截取录像，经由人工筛选，确定违规。如此，可以将人工工作量降低90%以上。目前浙江省已有多个法院投入使用，大大降低了人工工作量。 | 1.每日检查全省智能巡查系统是否正常工作。2.人工审核违规数据。庭审违规因画面质量等原因存在误报，需要人工审核是否违规，以保证数据准确性。3. 每个季度(3个月)需向甲方汇报一次巡查报告。 |

### 五. 总体维护服务要求

#### 5.1服务方式

（1）本次招标的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2）按照标书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人员不得复用、分工明确。

（3）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

（4）驻场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与省法院作息时间一致，安排专人接听维修电话并作登记，从接到报修和服务要求电话起，立即响应。应急工作时间：运维周期内，驻场工作时间外，1小时内响应，2小时候内到现场，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

（5）在规定时间内常驻人员无法解决的，需报省高院管理人员。省高院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解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6）如遇到其他无法解决的问题除向有关人员耐心解释外还应及时向省高院报告。

（7）如果需出差至外地现场解决问题，需征得省高院的同意，费用另行计算。

#### 5.2后备技术支持与资源协调要求

 因本运维项目中，许多系统由不同的公司开发，而投标人对这些系统的了解往往有限，考虑到运维项目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投标公司须获得现有系统原厂开发商的支持，提供原厂开发商出具的技术支持承诺函，函中应写明原厂开发商承诺支持的系统清单。尤其是在系统出现重大问题的时候，投标人应能要求原厂开发商提供原系统的开发人员优先提供支持，快速响应，解决问题。协调原厂开发商处理问题的所有费用由中标公司提供，甲方不再提供任何费用。

#### 5.3人员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详细描述项目人员组织情况，并提供以下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相关经验证明

##### 5.3.1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团队要求（3人）

中标人提供3名驻场管理人员。其中包括项目经理（驻场项目负责人）、应用管理人员、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服务管理人员。

驻场项目经理须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不得少于5年以上电子政务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电子政务运维管理经验，具备ITSS或ITIL项目经理证书；

应用管理人员须有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不得少于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电子政务类应用运维管理经验，具备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证书或PMP证书；

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服务管理人员须有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不得少于5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3年以上信息化基础设施及网络安全服务运维管理经验；

驻场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对其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 5.3.2驻场后备支持团队要求

中标人（总服务商）应指定人提供非驻场服务，包括项目总监，高级咨询顾问、技术专家（主机、数据库与存储方向，网络和安全方向）。

项目总监应具备5年以上运维管理经验，系统集成高级项目经理证书，不定期提供支持；

高级咨询顾问不得少于5年信息化服务咨询经验，3年以上省级部门电子政务咨询经验；

主机、数据库和存储技术专家应具备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具备OCP证书；

网络和安全技术专家应具备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 5.3.3信息安全要求

投标人项目组工作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书。投标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维护系统服务的便利，将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漏给第三方。

##### 5.3.4服务规范要求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制定的《运维工作行为规范》、汇报制度、应急制度、文档管理、资产管理、基线管理、人员管理、培训与考试、知识库管理、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标准开展运维工作。

##### 5.3.5驻场人员角色定义（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运维标准定义）

###### 5.3.5.1 运行维护主管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2. 有三年以上IT管理经验；

3. 熟知各个运行维护岗位的工作和特点；

4. 熟悉IT项目管理；

5. 掌握运行维护流程的制定、执行、优化与改进等过程；

6. 熟悉法院业务流程；

7. 具备较强的公文写作能力；

8. 具备较好的沟通和管理能力；

9. 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0. 具有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运行维护项目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2. 负责审核系统维护计划；

3. 负责运行维护工作计划的安排与开展；

4. 负责与业务部门的沟通和协调；

5. 负责运行维护流程的变更管理；

6. 负责对应急预案的审核；

7. 负责重大问题处理时的资源调配；

8. 负责制订维护管理制度；

9. 负责维护人员管理；

10. 负责组织并撰写系统维护阶段报告；

11. 定期向运行维护主管部门汇报工作，并贯彻传达相关指示等。

###### 5.3.5.2 网络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具有网络维护三年以上的经验，提供网络工程师或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

3. 掌握网络基础知识，熟悉网络建设架构；

4. 具备大中型网络的方案设计能力和实施能力；

5. 能独立处理较为紧急的网络故障和变更需求；

6.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网络设备巡检，接入、连通状态检查；

2. 广域网链路状态巡检；

3. 网络配置检查和备份；

4. 网络设备使用资源检查；

5. 网络流量监控、抓包分析；

6. 及时、准确的处理网络系统的各种突发故障；

7. 准确判断故障等级，及时进行故障升级处理；

8. 及时响应系统使用人和业务的各种需求；

9. 工作日志、服务记录单和维护记录单的填写；

10. 网络运行、监控周报的填写；

11. 网络硬件配置文档的收集整理；

12. 网络技术配置文档的收集整理；

13. UPS，空调，机房等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故障处理；

14. UPS，空调，机房等基础设施的巡检与评估；

15. UPS，空调，机房等基础设施的风险分析与改造。

###### 5.3.5.3 系统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具有三年以上系统维护的经验；

3. 熟悉TCP/IP，深入了解常用的网络协议及其应用；

4. 掌握数据库技术，具有数据库的开发和应用经验；

5. 熟悉主流的操作系统如Windows、Linux、Unix等，提供类似RHCE等相关认证证书；；

6. 熟练掌握数据备份、恢复技术；

7.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8.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9.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系统的日志巡检（包括硬件和操作系统）；

2. 负责系统运行状况监控；

3. 负责系统配置变更实施和管理；

4. 负责系统故障排除和系统升级更新管理；

5. 负责系统升级和更新方案的编写与实施；

6. 负责数据备份和存储方案的编写与实施。

###### 5.3.5.4 数据库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二年以上DBA实践经验；

**3.** 提供Oracle OCP或DB2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数据库认证证书；

4. 具有数据迁移的工作经验；

5. 熟悉sybase、oracle等数据库的管理和实际应用；

6. 熟悉数据库设计原理；

7.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8.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9.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数据库日志检查和分析；

2. 负责数据库补丁管理；

3. 负责数据库的定期备份和恢复测试；

4. 负责数据库性能调优的实施；

5. 负责数据库运行状态监控；

6. 数据库资源和有效性检查；

7. 负责数据库系统故障分析和解决；

8. 负责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汇总；

9. 负责数据迁移。

###### 5.3.5.5 高级数据库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理工类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四年以上DBA实践经验；

**3.** 提供Oracle OCP或DB2 IBM Certified Advanc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数据库认证证书；

4. 具有数据迁移的工作经验和大型数据库高可靠性的实践经验；

5. 精通sybase、oracle、DB2数据库的管理和实际应用；

6. 精通数据库设计原理；

7. 有触发器和存储过程实际编程经验和SQL查询优化经验；

8. 具有数据库调优经验；

9. 有很强的沟通能力；

10. 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1. 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数据库可靠性维护；

2. 负责制定和改进数据库的备份策略；

3. 负责制定和实施数据库性能调优方案；

4. 负责制定和审核数据库系统运行维护规范；

5. 负责数据库资源的规划；

6. 负责重大数据库系统故障分析和解决；

7. 负责数据库运行情况的汇总。

###### 5.3.5.6 音视频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自动控制或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文化程度；

2. 能看懂音视频系统的方案设计、设备清单配置、施工图纸；

3. 能独立进行音视频工程实施的管理，包括分包单位的管理，配合单位的协调，监理单位的配合，现场施工的督察、管理。

4. 熟悉音视频施工流程及相关的技术标准要求。

5. 熟悉专业音视频系统的调试；

6. 具有良好的协调与沟通能力；

7.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庭审直播系统技术支持；

2. 视频会议系统技术支持；

3. 审判音视频网络应用切换；

4. 审判音视频网络设备维护；

5. 设备易耗品（备品）更换等。

###### 5.3.5.7 信息安全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具有三年以上信息安全领域技术工作经验；

3. 了解网络安全体系架构，了解BS7799或ISO17799；

4. 理解PKI/CA体系的应用领域以及重要性；

5. 理解风险评估的概念、方法和原则；

6. 掌握网络、系统、应用服务的安全要素；

7. 掌握应用加密、网络侦探审计技术；

8. 掌握攻击与反攻击、渗透与反渗透技术；

9. 掌握数据安全技术的基本原理和实现方法；

10. 熟悉各种防火墙、防病毒技术；

11. 掌握灾难恢复与应急响应技术。

工作职责：

1. 审计信息安全事件，评估单位信息安全风险；

2. 负责网络、服务器安全，实现企业安全策略和安全制度；

3. 负责及时防范和处理信息安全、病毒方面的故障；

4. 负责定期进行信息安全审计；

5. 配合高级信息安全工程师完成单位信息安全模型的建立与分析。

###### 5.3.5.8 应用支持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2. 有一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 熟练使用基于windows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

4. 能够进行简单的网络配置；

5. 熟悉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 有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8. 有良好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参与业务系统测试；

2. 负责应用软件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 负责需求的现场调研和跟踪处理；

4. 负责数据准确性调查核对；

5. 负责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6. 负责一线系统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7. 负责版本升级实施培训；

8. 负责系统新增系统使用人的培训；

9. 负责应用软件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 5.3.5.9 高级应用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

2. 有三年以上信息系统维护工作经验；

3. 精通基于windows、Unix操作系统的应用软件；

4. 能够进行复杂的网络配置；

5. 精通业务流程，掌握系统与业务之间的联系；

6. 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7. 熟悉业务需求和业务变化规律；

8. 具有生产安全的意识；

9. 有很强的团队精神和工作责任心；

10. 有很强的服务意识。

工作职责：

1. 负责参与重要业务系统的测试；

2. 负责重要应用软件的一线运行维护和故障排除；

3. 负责重要业务流程变化的现场调研；

4. 负责一线系统使用人操作与应用指导；

5. 负责审查运行维护报告；

6. 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

7. 负责重要应用软件现场故障的解决与反馈；

8. 负责主动性、预防性服务建议的提出及其方案的实施；

9. 负责协助相关系统接口问题的处理；

###### 5.3.5.10 桌面维护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2. 熟练掌握Windows系统及办公软件及PC机硬件，并能够熟练排错；

3. 熟练掌握PC机常见外设如：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的配置和排错；

4. 了解Windows Server系统；简单了解交换机、PC服务器等设备的配置；

工作职责：

1. 桌面设备，如PC机，笔记本、打印机、扫描仪、传真机等维护；

2. 桌面系统故障处理；

3. 桌面系统联网调试；

4. PC机病毒处理；

5. 桌面系统备品管理；

6. 桌面系统整体运行报告等。

###### 5.3.5.11 机房环境工程师

资质要求：

1. 电子计算机相关专业专科以上学历；

2. 熟悉机房供配电管理系统、机房UPS不间断电源系统、机房独立地线系统、机房专用精密空调系统、机房综合布线系统、机房专用气体消防系统、机房安保监控系统、机房电子门禁系统、机房动力设备环境集中监控系统等；

3. 有大型IDC机房环境运维的水暖工、空调工等暖通方面相关经验；

4. 参与过机房建设，有机房运维服务相关的工作经验。

工作职责：

1. 负责整体机房系统、空调系统、 UPS 系统、综合系统运维管理及优化，机房系统文档资料更新管理；

2. 协调、监督、配合第三方服务厂商进行机房系统检查、保养及故障处理工作；

3. 处理监控和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整体机房系统故障和异常情况；

4. 日常值班巡更、值班记录、机房环境卫生维护改善等。

### 六、商务要求

#### 6.1中标人能力要求

##### 6.1.1基本能力

中标人应具备为国家和省级电子政务运维服务的实践能力，能够掌握并运用ITIL或ITSS运维体是指导具体实践工作的能力。快速熟练运用信息化运维管理支撑工具的能力。

##### 6.1.2规划设计能力

运维中标人具备规划和设计浙江高院信息化运维制度、规范和流程的能力。

##### 6.1.3组织协调能力

服务台总台长能够全面管理组成的总服务台，要求按照制度和流程提供运维服务，推进应用系统运维工作稳步进行；

能够及时发现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流程、制度和规范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对造成影响的给予评估和处理；

能够解决在运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和矛盾；

能够组织各应用系统共同解决完成紧急、突发的事件。

##### 6.1.4协作能力

中标人应据接受第三方机构监督，并与第三方机构合作共同协助采购人管理运维工作。

##### 6.1.5业务能力

理解并掌握法院业务，能够对某一业务需求进行快速精确定位，并分派至相关运维商；

能够根据需求变更的信息判断需求变更的影响范围及影响程度，并是否进行变更给出建议；

能够提交的需求处理解决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专业意见；

能够准确判断各工作职责，能够快速分析各项需求内容，准确安排各处理需求。

熟悉掌握信息化预算编制方法、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国家规范。

##### 6.1.6技术能力

深入掌握浙江高院各主要应用系统的技术架构、功能流程和系统、数据间的关联性，能够对系统的变更需求进行分析，对变更方案从技术可行性、安全性、工作量预估等方面进行审核和把关，对变更效果进行验证；熟练掌握主流的服务器、数据库、中间件、存储设备、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维护知识。

##### 6.1.7 指定IT运维管理软件操控能力

中标人应参与采购人规划IT运维管理软件的需求、设计和应用，协助采购人审核相关开发公司交付的IT运维管理软件是否满足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需要。所有人员需要熟练掌握IT运维管理软件，根据软件提供的管理模块为采购方提供相应的运维管理服务支持，并利用该软件进行运维派工、服务台管理、知识库管理、资产管理及进行管理等运维工作。并根据采购方IT运维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提升运维管理的科学化、自动化水平，提出优化IT运维管理软件功能的合理化意见及建议。

##### 6.1.8 重大突发事件的预案与处理能力

中标人在具备大运维项目运行与管理经验的同时，应具备重大、突发、紧急事件的预案制订与妥善处理的能力。近年来随着法院司法公开工作的逐步推进，对社会公众来说，法院的各项数据、文书、举措越来越透明，越来越实时；同时依托于信息化建设的智慧法院，也完全依赖于各类业务应用、接口及数据中心的稳定运行。在这个前提下，一旦出现突发性的数据错漏，或灾难性的数据丢失、应用宕机，均将会对法院日常工作流畅运行，甚至法院的社会公信力产生巨大的打击。中标人应在此方面有相应成熟的处理经验，制订应急预案，在最短的时间内解除故障，将此类事件对法院工作的影响降到最低。

#### 6.2项目二级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监理费用不含在本项目招标金额中，由采购方另行提供。

### 七、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明细应包含本项目服务子项内容以及对应常驻人数、税费等一切费用。

**商务需求**

|  |  |
| --- | ---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项目工期：一年。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址。 |
| 付款条件（明确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并进行服务规格和项目进度确认；确认供应商完成项目总体方案、驻场人员进驻现场后，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25%；项目初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5%，项目终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20%。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如无特别说明，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内容。 |
| 售后服务 | 项目维护计划 | （1）本次招标的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2）必须提供57名技术人员常驻省高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人员不得复用、分工明确。需组织相应的项目小组，以满足本项目的服务管理要求。工作时间与省法院作息时间一致，安排专人接听维修电话并作登记。无备品备件要求。如项目需求内另有规定的以招标需求内要求为准。 |
| 响应情况 | 从接到报修和服务要求电话起，1小时内响应，2小时候内到现场，在4小时内解决问题。 |
| 技术培训 | 培训分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1.现场培训在各级法院安装调试现场进行，集中培训在省法院培训中心进行。2.省高院集中培训，时间2天，人数约200人（食宿费自理）。并能顺应法院机构改革或岗位调动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法院信息管理系统的使用进行培训。投标方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项目需求内另有规定的以招标需求内要求为准。培训期间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包含不限于以下要求）：1、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浙江省省级机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管理规定》。2、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直机关会议活动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浙委办【2013】82号；3、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会议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7号）；4、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省级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4】8号）5、省财政厅关于差旅费等公务活动费用开支管理规定有关问题解答的通知（浙财行【2014】93号）;6、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中共中央组织部教育部关于严格规范领导干部参加社会化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组发【2014】18号）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机关会议费培训费有关规定的通知浙财行【2018】1号。8.如上述规范发布最新的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 |
| 履约能力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具有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及公司综合实力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提供2017年以来省级单位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3分，合同原件备查） |

**第五章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鉴证方:**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标项及名称）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技术需求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 详见项目对应招投标文件 |  |  |  |
| 合 计 |  |  |
| 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注：1.项目具体技术需求及采购人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询标记录。

　2.以上合同总价包含项目达到预期使用效果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允许分包部分 。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就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和履约保证金**

1.质保期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

2.履约保证金 元。[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满（ ）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工期及实施地点**

1.交货期：

2.实施地点：

**八、货款支付**

 付款方式：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调试和验收**

详见招标文件。

**十二、货物包装**

详见招标文件。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5.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合同管理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鉴证方三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中心、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鉴证三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帐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28（标项 ）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4）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完税凭证或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5）提供有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缴纳凭证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6）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7）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8）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2：

**声 明 书**

致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ZZCG2020L-GK-128）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包括疫情期间采取的各项应急开标措施。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签名： 职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联系方式：

授权代表邮箱：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 职务：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件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  |
| --- | --- |
| 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与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法定代表人： （签章）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ZZCG2020L-GK-128（标项 ）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投标项目明细清单（含货物、服务等）；

（3）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项目总体解决方案（可包含且不限于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等）；

（5）项目实施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组人员清单等）；

（6）列入政府采购节能环保清单的证明资料（若有）；

（7）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8）售后服务计划（可包含且不限于对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备品备件、常用耗材提供、驻点人员情况等）；

（9）技术培训计划（若有）；

（10）投标人履约能力（可包含且不限于技术力量情况、投标人各项能力证书）；

（11）案例的业绩证明（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等）；

（1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8：

**投标项目明细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货物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9：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0：

**项目组人员清单**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标项：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供货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项目维护计划 |  |  |  |
| 响应情况 |  |  |  |
| 本地化服务要求 |  |  |  |
| 技术培训 |  |  |  |
|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  |  |  |
| 经验或业绩要求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采购数量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提供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如有）。 |

授权代表签名：　　　　　 时 间：

附件1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3、**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14）；

（2）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5）；

（4）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6）。

附件14：

**投 标 报 价 明 细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招标编号及标项：

|  |
| --- |
| **货物类** |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
| **服务类** |
| **服务内容** | **服务人员数量** | **工作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制造商情况** |
| **是否小微企业** | **企业全称** |
| **…** |  |  |  |  |  |  |
| **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2.报价要求：项目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费、工时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4.小微企业价格合计金额应与“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明细报价汇总相等（如有错误修正，以修正后的明细报价为准），评标委员会按前附表“小微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对小微企业价格进行确认，并对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价格部分给予价格扣除。**5**.**开标时，现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合计金额。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5：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小微企业声明函》中，须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若投标人提供非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其制造商也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2.若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

附件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